



豫新科技

NEEQ:836728

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Yuxin Solar Technologies.,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1. 2017 年 5 月，公司入选新三板创新层，
证券简称：豫新科技，证券代码：836728

2. 2017 年 6 月，公司 2017 年重点项目内黄
果蔬城北区、北区 11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一次性并网成功。

3. 2017 年 6 月，公司 2017 年重点项目安阳
乐比乐 3.7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次
性并网成功。

4. 2017 年 6 月，公司 2017 年重点项目安阳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厂房屋顶 5.16 兆瓦分布
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次性并网成功。

5. 2017 年 12 月，公司 2017 年重点项目鹤
壁市鹤山区 5.6 兆瓦光伏扶贫电站并网成
功。

6. 2017 年 12 月，公司承建的鹤壁信德屋顶
4.2 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开工。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6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8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3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开泰	指	河南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豫新科技控股股东
河南昊诚	指	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豫新科技子公司
河南天辰	指	河南天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天辰	指	陕西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豫新科技子公司
南乐中昊	指	南乐中昊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河南昊诚子公司
安阳中昊	指	安阳县中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河南昊诚子公司
内黄中昊	指	内黄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昊诚子公司
南乐天辰	指	南乐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安阳天辰子公司
九鼎花园	指	安阳九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豫新科技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川财证券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创证券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	指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申有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文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翠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行业及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现主要业务为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包和光伏配套产品销售，受国家及地方推广补贴政策退坡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稳定性。公司采取加大对新行业领域的开拓有针对性的加大在扶贫项目及分布式电站市场开拓的力度，扩展企业的经营范围分散行业风险，减少政策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作为资金密集型产业，公司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具有较强相关性，对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动较为敏感，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必将影响产品销量。公司关注宏观经济动态，做好现金流管理，控制资产负债，评价客户信用等级，有效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3、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等业务，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公司全部收入比重较大，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和光伏补贴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影响公司客户的投资和采购需求，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需求下降，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难以持续增长，甚至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调整产品结构，光伏电站项目重心由地面集中式向分布式微网转移，投资少、风险小，地面大型集中式光伏电站主要抓优质项目，以有效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4、行业竞争风险	太阳能光伏行业作为我国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因享有较高的政府补贴和具有巨大的应用前景与市场空间，行业新进入者持续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和市场开发投入，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以应对市场的竞争。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光伏电站 EPC 原材料，因供求关系和宏观经济周期状况，价格呈上扬趋势，对公司整体利润产生影响。为此，一方面公司子公司河南昊诚组件生产线已投产，生产组件用于 EPC 电站建设可以减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在物料的采购环节加强管理优化流程，采用竞价采购、控制库存、提高准时交货率等方法，切实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造成的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 Yuxin Solar Technologies., Ltd.
证券简称	豫新科技
证券代码	836728
法定代表人	申有平
办公地址	安阳高新区弦歌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北 300 米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赵文军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是
电话	0372-3391789
传真	0372-3391780
电子邮箱	zhaowenjun@yuxinsolar.com
公司网址	http://www.yuxinsolar.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安阳高新区弦歌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北 300 米 455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24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4 月 13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太阳能发电（D4415）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销售及安装；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施工、节能工程安装及光伏供电系统开发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154,2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6
控股股东	河南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申有平、申子鑫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695951370F	否
注册地址	安阳高新区文昌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南角世贸中心写字楼 25 层	否
注册资本	15420 万元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5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晓荣 周奇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73 号锦江国际花园 10 号楼 22 层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转让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4,014,283.81	477,675,770.88	-71.94%
毛利率%	35%	31.1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4,473.68	72,313,313.26	-95.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4,451.88	71,965,619.56	-98.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2%	43.9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6%	43.73%	-
基本每股收益	0.02	1.43	-98.6%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98,095,965.82	628,105,556.21	-4.78%
负债总计	384,716,545.38	417,730,609.45	-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379,420.44	210,374,946.76	1.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8	4.09	-66.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40%	56.9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32%	66.51%	-
流动比率	1.15	1.16	-
利息保障倍数	3.46	16.95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7,074.79	-33,934,800.20	23.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9	2.38	-
存货周转率	0.45	7.0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78%	142.8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1.94%	18.16%	—
净利润增长率%	-95.84%	19.9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54,200,000	51,400,000	2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572.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41,428.00
所得税影响数	311,406.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30,021.80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三大板块。即：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及电站维护、光伏配套产品生产及销售、现代农业开发经营。

1、光伏电站工程总包业务及电站运维商业模式

公司光伏电站工程总包业务基本商业模式为：公司受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光伏电站项目总承包合同，根据客户的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实地勘查、进行光伏电站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电站并网等步骤，施工完毕后进行试运行，按照完成进度与客户结算相应工程款项，获取相应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公司在光伏电站交付客户使用后（或对外单独承揽），与客户签署光伏电站运营维护协议，在合同期内，为客户提供光伏电站日常运行及维护工作以及光伏组件的清洁和维护服务，提升客户发电量，公司获取相应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2、光伏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光伏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公司现有年产 200MW 的光伏组件生产能力，可以为自建电站配套生产及对外销售光伏组件。同时，在光伏电站设计建设中，根据其设计要求集成相关的光伏配套产品，指导制造商完成订单，采购相应的产品设备，客户完成产品验收后向公司付款，公司获取相应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3、现代农业开发商业模式

公司根据专业农业公司的经营要求，选取适合于该农业生产特点的地区，与当地政府和农民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组织设计和施工建设农业大棚，定制农业大棚建成后交于专业农业公司经营，公司收取大棚的租赁费用，同时，根据市场需要公司适当进行农业方面的生产及经营。公司主要依靠大棚租赁及部分的农业经营获取相应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核心竞争力分析：

1、市场优势

公司进入太阳能发电应用领域较早，与国内专业从事光伏发电设备、产品生产企业相比，拥有市场先发优势；公司在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 EPC 总包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熟悉市场开拓、项目备案、工程管理、维护运营等关键环节，能够较为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快速掌握行业相关政策和信息。

2、技术优势

公司在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和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包业务的过程中，通过摸索、自主创新，不断提高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功能的全面性、灵活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公司设有技术部，已逐步形成一个高效成熟的科研和创新团队。

3、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大部分为公司发展过程中自主培养起来的，公司已形成紧密的核心团队和骨干层，同时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离职情况很少，核心团队乃至管理团队都相当稳定。公司在员工管理方面拥有中小型企业灵活多变、效率高的优势，在项目决策过程中以公司核心管理层为中心，对整个的项目的决策往往能做到当机立断并执行，并节省了管理成本。

4、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经营，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逐步提高，通过长期的业务往来和成功项目积累，公司形成了新客户变老客户、老客户介绍新客户的良性循环，拥有良好的客户口碑和业务拓展渠道。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展优势项目，积极开拓新业务发展，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014,283.81 元。

1、项目开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利用自身优势继续承接光伏发电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并承建的内黄果蔬城南区、北区 11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阳乐比乐 3.7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厂房屋顶 5.16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厂房屋顶 5.16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鹤壁市鹤山区光伏扶贫电站项目顺利实现并网发电，鹤壁信德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在大力发展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的同时公司还致力于推广建设家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在经营地周边地市乡镇推广并建设家庭分布式光伏电站，并与银行进行洽谈合作，计划开展银行贷款与家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结合的新的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新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省内新能源公司联合开发的河南省汤阴县 3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已列入河南省十三五分散式实施方案，并获得项目核准。

2、运行维护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运行维护存量光伏电站 40 兆瓦，相关电站本年度累计发电量 4375 万千瓦时，实现电费收入 4299 万元。

3、研发情况

本期研发支出 7,029,245.89 元，占营业收入 5.24%，研发人员 20 名，本期研发项目已顺利完成并应用到项目中。公司现拥有专利 18 项，为公司提高竞争力、拓展经营业务、提高经营效益及下一步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 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发电环节，目前专注于太阳能和风力发电。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就《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公开发布版）》中，提出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达到15%，2030年达到20%。其中，到2020 年底太阳能发电 1.1 亿千瓦以上。

光伏扶贫被国家列为精准扶贫十大工程之一，正在向全国贫困地区推广运用。国家太阳能规划十三五”时期光伏扶贫工程总规模 15GW。每年建设规模约 3GW，占全国年新增光伏发电装机的 20%，占全国光伏电池产量的 10%。同时新增专项用地指标，确保扶贫项目落地。

基于国家未来发展规划，预计公司所处行业将会继续保持增长。公司将继续利用现有竞争优势，借助新能源电力行业较快的增长趋势，继续开发新项目，提高公司经营收益。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
----	------	------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13,789.61	0.04%	433,484.04	0.07%	-50.68%
应收账款	264,761,054.14	44.27%	281,758,977.28	44.86%	-6.03%
存货	113,997,766.14	19.06%	78,344,101.98	12.47%	45.5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92,747,704.47	15.51%	77,375,112.98	12.32%	19.87%
在建工程	38,188,789.91	6.39%	35,886,935.11	5.71%	6.41%
短期借款	20,260,000.00	3.39%	16,560,000.00	2.64%	22.34%
长期借款	-	-	-	-	-
资产总计	598,095,965.82	-	628,105,556.21	-	-4.7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存货增加主要系南乐 20MW 光伏电站项目、汤阴 80MW 光伏电站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34,014,283.81	-	477,675,770.88	-	-71.94%
营业成本	86,944,191.86	64.88%	328,782,657.19	68.83%	-73.56%
毛利率%	35.12%	-	31.17%	-	-
管理费用	22,868,355.32	17.06%	44,918,967.49	9.4%	-49.09%
销售费用	2,243,600.31	1.67%	3,662,336.27	0.77%	-38.74%
财务费用	3,738,371.55	2.79%	2,389,288.58	0.5%	56.46%
营业利润	3,808,458.76	2.84%	84,434,072.32	17.68%	-95.49%
营业外收入	2,100,000.00	1.57%	684,787.34	0.14%	206.66%
营业外支出	58,572.00	0.04%	273,225.53	0.06%	-78.56%
净利润	3,004,473.68	2.24%	72,313,313.26	15.14%	-95.8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下降 343,661,487.07 元，降幅 71.94%，原因：公司顺应国家光伏行业相关政策，于 2017 年度开始转型，主营业务由开发承建项目大型地面电站转变为分布式中小型电站，与大型地面光伏电站相比，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规模较小，导致营业收入降幅较大。

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下降 22,050,612.17 元，降幅 49.09%，主要原因为：职工人数及年终奖减少；受制于资金压力，研发投入降低；本期发生维修费有所降低。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1,349,082.97 元，增长 56.46%，主要原因为：本期采用售后租回方式融资，支付售后租回手续费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2,412,217.1	477,675,770.88	-71.94%
其他业务收入	1,602,066.68	-	-
主营业务成本	86,944,191.86	328,782,657.19	-73.56%

其他业务成本	51,662.07	-	-
--------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建筑安装	42,972,619.16	32.07%	158,463,845.24	33.17%
销售	85,877,693.19	64.08%	315,524,838.45	66.05%
租赁	3,561,904.78	2.66%	3,521,632.65	0.74%
其他	1,602,066.68	1.20%	165,454.54	0.03%
合计	134,014,283.81	100.00%	477,675,770.88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下降 343,661,487.07 元，降幅 71.94%，原因：公司顺应国家光伏行业相关政策，于 2017 年度开始转型，主营业务由开发承建项目大型地面电站转变为分布式中小型电站，与大型地面光伏电站相比，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规模较小，导致营业收入降幅较大。

报告期内建成的南乐 20MW 电站及洪河屯 20MW 电站，已建设完成并网发电，因暂未能实现销售，导致营业收入降幅较大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阳县中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3,986,279.35	40.28%	否
2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1,401,593.52	30.89%	否
3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938,269.24	9.65%	否
4	鹤壁鹤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8,370,112.18	6.25%	否
5	连云港祥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615,384.55	3.44%	否
合计		121,311,638.84	90.51%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7,876,854.2	53.31%	否
2	天津启迪清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385,231.8	26.40%	否
3	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8,862,125	4.01%	否
4	天津市诚智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27,527.04	2.73%	否
5	河北新华乾通线缆有限公司	5,505,429.28	2.49%	否
合计		196,657,167.3	88.94%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7,074.79	-33,934,800.20	2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1,198.89	-44,695,316.88	-12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8,685.66	74,961,294.02	-48.64%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有所增加，原因为本期支付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造成的。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有所增加，原因为本期较上期构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造成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有所减少，原因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造成的。

公司南乐 20MW 电站及洪河屯 20MW 电站，已建设完毕，暂未销售，未形成现金流量，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年下降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7,029,245.89	18,949,189.1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4%	3.97%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5	5
本科以下	27	15
研发人员总计	32	2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7.11%	19.05%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8	1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	3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 7,029,245.89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5.24%，公司对五个研发项目进行了立项：

1、“一种光伏预制舱变电站研发及应用”项目，主要功能与用途：预制舱开创了变电站

“标准化设计、工厂化加工、装配式建设”全新建设模式。新的建设模式：减少占地面积、节约环境资源、降低基建投入成本，同时有效缩短了智能变电站的建设、调试周期，实现快速建站。新的建设工艺：模块化设计，方便拆装组合；可以快速更换设备，易于建立检修元件库，减少备用间隔投资；通用工艺，简化装配，节能环保，提高现场施工效率，同时又确保了工程实施的安全和质量水平。新的自动化技术：提升了变电站的总体智能化水平，提高了变电站的安全可靠性，进一步凸显了变电站工业设施的定位，为智能电网的绿色、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项目已达到以下效用：运用预制舱变电站能够有效的实现设备的配送式建设方式，对智能变电站系统建设与流程，进行有效的改善，能够有效的提高工程建设效率，对工程安全与工程质量进行有效的提高，更加的节约环保，响应了国家电网公司关于明确输变电工程“两型三新一化”建设技术的要求。

2、“一种种植葡萄专用光伏支架研发及应用”项目，主要功能与用途：1) 结构上采用联栋钢支架结构，合理布置太阳能光伏板，结构强度高，利于葡萄挂枝产果，葡萄成熟品相好；2) 老式葡萄架结构高度低，不适合农民劳作，光伏葡萄架优化结构整体尺寸，便于人工及机械劳作；3) 不同品种葡萄对光的辐射强度及时间不用，光伏葡萄架能很有效的控制农作物对光的需求；4) 光伏结构寿命达 25 年，一次投资常年收益。

本项目已达到以下效用：此研发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结构稳定，葡萄挂枝率高，成本低，收益率高。

3、“一种用于中原地区光伏林蛙棚研发及应用”项目，主要功能与用途：1) 结构上采用大棚支架结构，合理布置太阳能光伏板，结构强度高；2) 根据林蛙饲养及供林蛙采食和运动得饲料台等设计合理结构；3) 自行研制饲养殖林蛙自动控制系统，如：林蛙冬眠的温养自动调节器，控制调节水温和水中溶解氧等；4) 光伏结构寿命达 25 年，一次投资常年收益。

本项目已达到以下效用：此研发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结构稳定，林蛙生活率高，成本低，收益率高。

4“一种光伏整体装配型猪舍研发及应用”项目，主要功能与用途：1) 猪舍结构上采用先进的供热及降温、增湿除湿、通风等设施，使得舍内温度、湿度恒定有保证，饲养条件优，为养猪创造一个有利于生长的良好环境，提高猪的体质，大大提高成活率和健康水平。保证养殖收益率；2) 自动上料、自动上水等机械设施满足规模化养殖需求，整体装配型水泥漏粪槽，自动刮粪机等大大减少了日益升高的人工成本，合理保证猪群的均匀发育，大大提高了资源利用率；3) 屋顶光伏发电除满足舍内外设备需求外，还能余额上网，创造不菲的价值利润；4) 光伏结构寿命达 25 年，一次投资常年收益。

本项目已达到以下效用：此研发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温湿度恒定，成活率高，成本低，收益率高。

5、“一种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研发及应用”项目，主要功能与用途：1) 不破坏原有建筑外观，组件安装在屋顶，增加其建筑的美感；2) 开发无遮挡闲置屋面的价值、提高屋面的利用率。同时光伏组件铺设后形成的屋顶“隔热层”，使室内平均气温下降；光伏组件屋面的铺设，直接遮挡了建筑物日晒雨淋的侵蚀，增加了建筑物使用寿命等优势；3) 有效利用太阳能、就近用户提供电力，可有效地为业主在任意时间连续提供电力，为用户节省较大的电费开支；4) 电站的建设，具有生态环保景观，提供清洁能源，具有较好的示范作用。

本项目已达到以下效用：有效利用建筑闲置屋面，产生经济效益，即可作为企业节能减排指标，体现企业的社会责任感，从而产生良好的社会形象；又可直接使用光伏所发电量，享受电站电价优惠政策，从而节约电费，得到实实在在的经济实惠。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利于推动当地电网的电源结构优化。将传统的市电、备用电源供电的方式转换为市电、备用电源与光伏电源相结合的新型供电结构。提高了用电的多样性。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1、关键审计事项

如附注四、9 所述, 豫新科技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者不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时,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豫新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9,489.28 万元, 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 3,013.18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 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 通常会考虑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历史还款记录等因素, 并作出重大判断, 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1) 了解豫新科技对主要客户采用的信用政策, 对豫新科技与应收款项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进行测试; (2) 检查豫新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并结合同行上市公司水平, 评估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恰当性以及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3) 独立控制应收账款的函证收发过程, 确定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4) 检查重要客户交易的信用政策和付款条件, 测试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 (5) 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 并对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 了解形成原因,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 与管理层讨论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一直将社会责任感作为立身之本, 荣获当地“突出贡献企业”、“捐资助学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为当地经济建设发展贡献力量, 同时参与党群建设、职工慰问活动, 获得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认可和高度赞扬。

报告期内, 公司积极参与光伏电站扶贫工程建设, 经过公开招标, 以过硬的综合实力中标鹤壁光伏扶贫项目, 为响应国家精准扶贫的号召作出自身贡献。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销售及安装; 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施工、节能工程安装及光伏供电系统开发。公司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许可。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且有多连续经营记录。

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 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能源形势趋紧, 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一种可持续的能源替代方式, 于近年得到迅速发展, 并首先在太阳能资源丰富的国家, 如德国和日本, 得到了大面积的推广和应用。据欧盟联合研究中心(JRC)预测, 太阳能光伏发电在 21 世纪会占据世界能源消费的重要席位, 不但要替代部分常规能源, 而且将成为世界能源供应的主体。预计到 2030 年, 可再生能源在总能源结构中占到 30%以上, 而太阳能光伏发电在世界总电力供应中的占比也将达到 10%以上; 到 2040 年, 可再生能源将占总能耗的 50%以上, 太阳能光伏发电将占总电力的 20%以上; 到 21 世纪末, 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占到 80%以上, 太阳能发

电将占到 60%以上。这些数字显示出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前景及其在能源领域重要的战略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政策的出台,弃风弃光难以缓解状况下,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建设越来越被冷落。2016 年底太阳能“十三五”规划出台,分布式光伏发电成为众多单位投资的重点和方向。受政策的驱动,接下来的年度内“领跑者”示范项目、分布式项目、光伏扶贫、能源互联网势必会成为主流方向,光伏市场也会向中东部地区快速转移。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公开发布版)》中,提出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达到15%,2030年达到20%。其中,到2020 年底太阳能发电 1.1 亿千瓦以上。

光伏扶贫被国家列为精准扶贫十大工程之一,正在向全国贫困地区推广运用。国家太阳能规划十三五时期光伏扶贫工程总规模 15GW。每年建设规模约 3GW,占全国年新增光伏发电装机的 20%,占全国光伏电池产量的 10%。同时新增专项用地指标,确保扶贫项目落地。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在“十三五”期间的发展战略可归纳为:突出主业经营、开发新业务、拓宽相关产业。

1、突出主业经营

公司在主营业务,即光伏发电系统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及销售,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光伏光伏发电方案定制及“交钥匙”工程服务方面,保持稳健的发展速度,确立并保持业内领先地位。

大力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以屋顶分布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为依托,合理布局分布式光伏发电城市集群,建立分布式光伏发电专业的标准体系、精准的设计、开放的开发模式、智慧型的管理及销售平台。

2、开发新业务

以主要优势业务为依托,积极开拓新业务,公司开发与省内新能源公司联合开发的河南省汤阴县32MW分散式风电项目已列入河南省十三五分散式实施方案,并获得项目核准;依托自身优势打造集供电、能源站、清洁供暖、污水处理为一体的“智慧城市”的新的业务模式。

3、拓宽相关产业

在市场时机成熟时,沿着产业链条,有计划地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逐步涉足光伏发电、电站设备制造。积极拓展其他新能源产业领域的业务,布局公司新的经济发展模式。探索生物质发电业务、合理布局“智慧城市”等综合项目,加快公司产业升级转型。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8 年,公司继续探索新模式、新业务、新机制,在继续以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为中心的同时,着力开发新业务,丰富公司产业类型,加快公司产业升级转型,具体包括:

- 1、利用公司自身积累的优势,做好承揽光伏发电 EPC 工程业务;
- 2、大力发展光伏电站的运行维护业务;
- 3、开展分散式风电业务,探索生物质发电业务,拓展能源新领域;
- 4、布局“智慧城市”等综合项目,加快公司产业升级转型。

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包括采用引入基金、信托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股权融资等方式。以上经营计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实现公司中长期规划和短期经营计划,均需要具备一定的外部市场环境,如国家政策稳

定、市场无重大突变等。同时，公司内部的管理必须非常良好，既要能够不断开拓新，又要能够执行落实非常到位。这些内外部因素对公司实现中长期规划和短期经营计划带来了不确定性。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行业及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现主要业务为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包和光伏配套产品销售，受国家及地方推广补贴政策退坡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稳定性。公司采取加大对新行业领域的开拓有针对性的加大在扶贫项目及分布式电站市场开拓的力度，扩展企业的经营范围分散行业风险，减少政策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作为资金密集型产业，公司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具有较强相关性，对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动较为敏感，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必将影响产品销量。公司关注宏观经济动态，做好现金流管理，控制资产负债，评价客户信用等级，有效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3、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等业务，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公司全部收入比重较大，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和光伏补贴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影响公司客户的投资和采购需求，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需求下降，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难以持续增长，甚至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调整产品结构，光伏电站项目重心由地面集中式向分布式微网转移，投资少、风险小，地面大型集中式光伏电站主要抓优质项目，以有效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4、行业竞争风险

太阳能光伏行业作为我国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因享有较高的政府补贴和具有巨大的应用前景与市场空间，行业新进入者持续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和市场开发投入，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以应对市场的竞争。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光伏电站 EPC 原材料，因供求关系和宏观经济周期状况，价格呈上扬趋势，对公司整体利润产生影响。为此，一方面公司子公司河南昊诚组件生产线已投产，生产组件用于 EPC 电站建设可以减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在物料的采购环节加强管理优化流程，采用竞价采购、控制库存、提高准时交货率等方法，切实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造成的影响。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否	五. 二. (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否	五. 二. (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否	五. 二. (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否	五. 二. (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2,714,755	2,714,755	1.27%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安阳九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16,560,000	是	2017年12月29日	2017-045
总计	-	16,560,000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安阳九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的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已履行；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自愿锁定股份，并已履行；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做出承诺，并已履行。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机器设备	抵押	4,565,149.24	0.76%	融资租赁
办公设备	抵押	633,781.96	0.11%	融资租赁
运输设备	抵押	791,775.16	0.13%	融资租赁
材料仪器	抵押	54,281.65	0.01%	融资租赁
工程设备	抵押	489,024.54	0.08%	融资租赁
配电设备	抵押	137,190.76	0.02%	融资租赁
其他设备	抵押	6,309.50	0.00%	融资租赁
总计	-	6,677,512.81	1.11%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00,000	2.72%	52,799,999	53,199,999	34.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36,783,999	36,783,999	23.85%
	董事、监事、高管	-	-	6,297,000	6,297,000	4.08%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0	97.28%	50,000,001	101,000,001	65.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000,000	91.44%	49,500,001	96,500,001	62.58%
	董事、监事、高管	12,000,000	23.35%	15,000,000	27,000,000	17.51%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1,400,000	-	102,800,000	154,2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1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河南开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7,000,000	67,487,000	104,487,000	67.76%	74,000,001	30,486,999
2	申子鑫	10,000,000	18,797,000	28,797,000	18.68%	22,500,000	6,297,000
3	赵文军	1,000,000	1,250,000	2,250,000	1.46%	2,250,000	-
4	杨栓德	1,000,000	1,250,000	2,250,000	1.46%	2,250,000	-
5	张凤豪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30%	-	2,000,000
6	平安证券	500,000	1,000,000	1,500,000	0.97%	-	1,500,000
7	周新基	-	1,481,000	1,481,000	0.96%	-	1,481,000
8	余伟峰	-	764,000	764,000	0.50%	-	764,000
9	广发证券	200,000	400,000	600,000	0.39%	-	600,000
10	川财证券	200,000	400,000	600,000	0.39%	-	600,000
合计		50,900,000	93,829,000	144,729,000	93.87%	101,000,001	43,728,999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河南开泰的控股股东申有平与申子鑫系父子关系，与杨栓德系连襟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南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9141050031736139XD，企业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4,83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申有平，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0 日，住所为安阳高新区中华路南段 166 号世贸中心 A 座 1-2 号，申有平持股 60.81%，赵春庆持股 39.19%，经营范围为新能源与节能技术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申有平、申子鑫父子，申有平通过河南开泰间接持有公司 41.20%的股份，申子鑫持有公司 18.68%股份。

申有平，男，196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投资创建安阳县北善应煤矿、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安阳九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昊诚光电（太仓）有限公司等。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申子鑫，男，1989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安阳世贸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河南开泰执行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先后任职豫新有限、豫新科技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6.5.27	2016.12.5	12.00	1,400,000	16,800,000	-	6	-	-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委托贷款	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中心	16,560,000	12%	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	否

银行借款	内黄县农村信用社	2,000,000	4.0%	2017年1月20至2018年1月19日	否
融资租赁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3.5%	2017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6日	否
合计	-	26,56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7.9.27	0	12	8
合计	0	12	8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年度薪酬
申有平	董事长	男	55	高中	2015年9月~2018年9月	-
赵春庆	董事、总经理	男	54	EMBA	2015年9月~2018年9月	360,000
赵文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54	EMBA	2015年9月~2018年9月	180,000
申子鑫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8	本科	2015年9月~2018年9月	120,000
杨栓德	董事	男	47	本科	2015年9月~2018年9月	-
云爱英	副总经理	女	52	本科	2015年9月~2018年9月	120,000
孙大治	监事会主席	男	40	大专	2015年9月~2018年9月	-
孙波	监事	男	39	硕士	2015年9月~2018年9月	108,000
张怡	职工监事	女	38	本科	2015年9月~2018年9月	72,000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长申有平与董事、副总经理申子鑫系父子关系，与董事杨栓德系连襟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申子鑫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0	18,797,000	28,797,000	18.68%	-
赵文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00	1,250,000	2,250,000	1.46%	-
杨栓德	董事	1,000,000	1,250,000	2,250,000	1.46%	-
合计	-	12,000,000	21,297,000	33,297,000	21.6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8	20
销售人员	20	15
技术研发人员	32	20
生产人员	97	50
员工总计	187	10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1	8
本科	33	25
专科	84	47
专科以下	59	25
员工总计	187	10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雇员薪酬包括薪金、津贴等，同时依据相关法规，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了系列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养项目，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安全培训、在职员工业务培训、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员工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公司本年度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数 0 人。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无变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义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予出席，对各项一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为使中小股东更加充分履行其股东权益，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充分保护股东权益，使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履行重大决策规定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140 万元变更为 15420 万元，股本由 5140 万股变更为 15420 万股。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	-------------	----------------

董事会	8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偶发关联交易、融资事项、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章程修订、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审计机构变更等事项。
监事会	2	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
股东大会	3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偶发关联交易、融资事项、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章程修订、通过《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审计机构变更等事项。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做到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跟踪监管部门的披露要求和公司需披露的信息，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信息披露风险防控的意识。公司管理层强化内控管理工作，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严格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形成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度规范、执行有力，最大程度确保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确保公司财产的独立、安全和完整。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并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筹备与召开工作。公司通过电话、邮件、网站等途径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与联系，答复有关问题，保证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诚信度。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存在风险，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以及历次增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均足额到位；股份公司对公司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资产产权清晰，股份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豫新股份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豫新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豫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豫新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其财务制度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4、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销售及安装；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施工、节能工程安装及光伏供电系统开发；太阳能项目投资。豫新股份实际经营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以及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豫新股份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控制度完善、合理、合法合规。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状况出发，指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

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且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18）第 334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73 号锦江国际花园 10 号楼 2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晓荣 周奇龙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80,000 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8）第 3340 号

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新科技”）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豫新科技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豫新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应收账款减值：

1. 关键审计事项

如附注四、9 所述，豫新科技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者不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豫新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9,489.28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 3,013.18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通常会考虑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历史还款记录等因素，并作出重大判断，为此

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1) 了解豫新科技对主要客户采用的信用政策，对豫新科技与应收款项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进行测试；(2) 检查豫新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结合同行上市公司水平，评估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恰当性以及计提比例的合理性；(3) 独立控制应收账款的函证收发过程，确定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4) 检查重要客户交易的信用政策和付款条件，测试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5) 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并对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了解形成原因，结合期后回款情况，与管理层讨论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四、其他信息

豫新科技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豫新科技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豫新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豫新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豫新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豫新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豫新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

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豫新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豫新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晓荣

(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奇龙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13,789.61	433,484.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64,761,054.14	281,758,977.28
预付款项	3	26,231,483.27	95,131,442.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11,957,419.52	16,101,955.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	113,997,766.14	78,344,101.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19,802,968.24	9,805,066.46

流动资产合计		436,964,480.92	481,575,027.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200,000.00	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92,747,704.47	77,375,112.98
在建工程	9	38,188,789.91	35,886,935.1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4,830,461.89	3,293,34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25,164,528.63	29,775,134.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131,484.90	146,530,528.97
资产总计		598,095,965.82	628,105,556.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20,260,000.00	16,5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	304,266,302.68	255,972,995.06
预收款项	14	303,911.23	47,408,796.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	8,409,909.15	5,846,982.87
应交税费	16	3,930,107.60	5,161,280.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	39,632,383.04	84,738,281.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	2,666,666.6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9,469,280.34	415,688,337.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	3,055,555.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	2,082,945.21	2,042,272.2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108,764.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7,265.04	2,042,272.24
负债合计		384,716,545.38	417,730,609.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1	154,200,000.00	51,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	1,810,200.32	42,930,200.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	16,487,604.72	15,363,101.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	40,881,615.40	100,681,64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379,420.44	210,374,946.7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379,420.44	210,374,94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8,095,965.82	628,105,556.21

法定代表人：申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文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翠霞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763.30	421,961.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249,242,548.48	222,695,653.00
预付款项		20,959,494.65	80,640,737.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93,707,018.59	84,711,280.36

存货		102,873,804.28	53,660,676.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513,567.46	8,809,925.82
流动资产合计		485,485,196.76	450,940,234.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59,544,438.37	50,044,438.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40,161.10	5,456,599.1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0,461.89	2,385,38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87,750.53	9,829,845.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302,811.89	67,716,264.12
资产总计		563,788,008.65	518,656,498.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0,005,347.80	199,780,772.17
预收款项		187416.00	776,410.00
应付职工薪酬		6,962,800.88	5,164,175.66
应交税费		3,506,651.38	4,877,794.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542,216.20	72,709,471.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9,999.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5,904,432.22	293,308,62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250,000.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82,945.21	2,042,272.2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2,945.28	2,042,272.24
负债合计		329,237,377.50	295,350,896.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4,200,000.00	51,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10,200.32	42,930,200.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22,043.09	12,897,540.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518,387.74	116,077,861.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550,631.15	223,305,60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788,008.65	518,656,498.8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	134,014,283.81	477,675,770.88
其中：营业收入	25	134,014,283.81	477,675,770.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0,304,245.05	393,241,698.56
其中：营业成本	25	86,944,191.86	328,782,657.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	169,416.74	1,642,056.79
销售费用	27	2,243,600.31	3,662,336.27
管理费用	28	22,868,355.32	44,918,967.49
财务费用	29	3,738,371.55	2,389,288.58
资产减值损失	30	14,340,309.27	11,846,392.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1	98,42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8,458.76	84,434,072.32
加：营业外收入	32	2,100,000.00	684,787.34
减：营业外支出	33	58,572.00	273,225.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49,886.76	84,845,634.13
减：所得税费用	34	2,845,413.08	12,532,320.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4,473.68	72,313,313.2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04,473.68	72,313,313.2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4,473.68	72,313,313.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4,473.68	72,313,313.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48

法定代表人：申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文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翠霞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	126,136,482.62	421,101,675.21
减：营业成本	4	77,236,536.34	276,784,402.60
税金及附加		114,380.36	1,575,557.08
销售费用		2,243,600.31	3,662,336.27
管理费用		16,465,193.34	34,147,626.00
财务费用		1,837,571.52	1,452,189.12
资产减值损失		16,384,145.76	8,595,862.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98,42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53,474.99	94,883,701.18
加：营业外收入		1,048,080.00	164,787.34
减：营业外支出		58,572.00	273,225.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42,982.99	94,775,262.99
减：所得税费用		1,697,954.32	13,264,819.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45,028.67	81,510,443.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245,028.67	81,510,443.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45,028.67	81,510,443.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550,095.97	372,215,376.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	16,961,967.63	87,842,21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12,063.60	460,057,59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636,096.83	385,455,844.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41,754.29	14,562,71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7,441.33	21,195,54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	26,673,845.94	72,778,29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79,138.39	493,992,39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26,067,074.79	-33,934,80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61,198.89	44,695,316.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61,198.89	44,695,31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1,198.89	-44,695,316.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60,000.00	16,5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81,359.00	71,1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41,359.00	104,4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60,000.00	16,5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3,319.94	2,009,28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09,353.40	10,959,42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42,673.34	29,528,70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8,685.66	74,961,29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588.02	-3,668,823.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484.04	4,102,307.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96.02	433,484.04

法定代表人：申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文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翠霞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81,540.64	318,375,439.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8,471.51	133,677,58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00,012.15	452,053,02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802,810.75	334,867,69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33,239.29	10,118,62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52,204.90	21,149,53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45,272.36	157,114,50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33,527.30	523,250,35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33,515.15	-71,197,33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5.00	8,201,90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5.00	8,201,90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5.00	-8,201,90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81,359.00	71,1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81,359.00	97,9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5,639.62	1,213,33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26,455.61	10,959,42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82,095.23	22,172,75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99,263.77	75,757,240.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846.38	-3,641,99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961.95	4,063,95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15.57	421,961.9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400,000.00				42,930,200.32				15,363,101.85		100,681,644.59	210,374,94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400,000.00				42,930,200.32				15,363,101.85		100,681,644.59	210,374,946.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800,000.00				-41,120,000.00				1,124,502.87		-59,800,029.19	3,004,473.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4,473.68	3,004,473.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4,502.87		-1,124,502.87	

[illegible]

[illegible]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400,000.00				42,930,200.32				12,897,540.22		116,077,861.94	223,305,602.48

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名称：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695951370F

法定代表人：申有平

注册资本：15,4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阳高新区文昌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南角世贸中心写字楼 25 层

办公地址：安阳高新区弦歌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北 300 米

2、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所属行业：太阳能发电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销售及安装，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施工、节能工程安装及光伏供电系统开发。

3、历史沿革

(1) 2009 年 9 月，公司设立

2009 年 9 月，王玉强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刘艳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设立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认缴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首次实缴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由河南同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出具“同心验字[2009]第 185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取得了安阳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500000001700《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玉强。公司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玉强	60.00	30.00	60.00
2	刘艳	40.00	20.00	40.00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2) 2010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公司增资 150.00 万元，赵春庆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王玉强将其持有公司 3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刘艳将其持有公司 2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赵春庆实际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权。本次出资由安阳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出具“华泰验报字[2010]第 151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公司法定代表人由

王玉强变更为赵春庆。本次出资后公司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赵春庆	200.00	200.00	80.00
2	王玉强	30.00	30.00	12.00
3	刘艳	20.00	20.00	8.00
合计		250.00	250.00	100.00

（3）2011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公司增资至 1100.00 万元，本次增资 850.00 万元由赵春庆以货币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权。2011 年 11 月 16 日河南同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心验字[2011] 第 100 号《验资报告》”，赵春庆本次以货币实缴出资 250.00 万元。本次出资后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赵春庆	1,050.00	450.00	95.45
2	王玉强	30.00	30.00	2.73
3	刘艳	20.00	20.00	1.82
合计		1,100.00	500.00	100.00

（4）2012 年 8 月，公司实缴资本到位

2012 年 8 月 14 日，公司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的第二期出资 600.00 万元由赵春庆实缴到位。2012 年 8 月 9 日河南同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心验字 [2012] 第 50 号《验资报告》”，赵春庆以货币缴足出资 600.00 万元整。本次出资后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赵春庆	1,050.00	1,050.00	95.45
2	王玉强	30.00	30.00	2.73
3	刘艳	20.00	20.00	1.82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5）2012 年 8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全体股东赵春庆、王玉强、刘艳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分别以 1050.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转让给昊诚光电（太仓）有限公司，转让双方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河南同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同心专审字 [2012] 第 62 号《专项审计报告》”，原股东已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昊诚光电（太仓）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	----------	----------	--------

(6) 2014 年 8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8 月，公司增资至 2100.00 万元，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安开工商）登记内变字 [2014] 第 197 号”准予变更登记。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中证天通（2014）验字第 081017 号《验资报告》”，昊诚光电（太仓）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缴足增资款项。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昊诚光电（太仓）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100.00
合计		2,100.00	2,100.00	100.00

(7) 2014 年 11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公司原股东昊诚光电（太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以 2100.00 万元转让给河南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双方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100.00
合计		2,100.00	2,100.00	100.00

(8) 2015 年 6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6 月，公司增资至 4500.00 万元，新增资金由原股东河南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230.00 万元，新股东申子鑫货币出资 900.00 万元，新股东赵文军、杨栓德、张凤豪分别货币出资 90.00 万元。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08008 号《验资报告》”，新增货币出资 2400.00 万元已缴足到位。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30.00	3,330.00	74.00
2	申子鑫	900.00	900.00	20.00
3	赵文军	90.00	90.00	2.00
4	杨栓德	90.00	90.00	2.00
5	张凤豪	90.00	90.00	2.00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9) 2015 年 8 月，公司以审定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净资产认缴。

2015 年 8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338 号《审计报告》”，对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为人民币 146,828,902.74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69,034,551.4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7,794,351.26 元。

2015 年 8 月 22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4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价值 14,682.89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 6,903.4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7,826.73 万元。

2015 年 8 月 23 日，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经发起设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77,794,351.26 元折股 50,000,000.00 股（每股 1 元），余下净资产 27,794,351.26 元计入资本公积，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所对应净资产作为出资，按原持股比例同等认购股份公司全部股份。

2015 年 8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414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77,794,351.26 元中的 50,000,000.00 元，折合股份总额 5,00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27,794,351.2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500000001700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股份数额、股比、出资方式和住所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河南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	74.00	净资产折股
2	申子鑫	1,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赵文军	1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4	杨栓德	1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5	张凤豪	1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10）2016 年 6 月，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140 万股

2016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份认购协议，贵公司申请增加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 万元，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每股 12 元人民币价格分别认购股份 50.00 万股、20.00 万股、20.00 万股、20.00 万股、20.00 万股、10.00 万股，出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240.00 万元、240.00 万元、240.00 万元、240.00 万元、120.00 万元，合计出资人民币 1,68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64,150.94 元后，资本公积净增加 15,135,849.06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4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6）0532 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	71.98
申子鑫	1,000.00	19.45
赵文军	100.00	1.95
杨栓德	100.00	1.95
张凤豪	100.00	1.95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3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3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97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39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19
合计	5,140.00	100.00

（11）2017 年 9 月，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110,982,842.75 元，资本公积 42,930,200.32 元。2017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51,400,000 股为基数，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送红股 12 股，共派送红股 61,680,000 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转增 41,120,000 股。本次送红股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4,200,000 股。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100.00	71.98
申子鑫	3,000.00	19.45
赵文军	300.00	1.95
杨栓德	300.00	1.95

张凤豪	300.00	1.95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3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3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0.97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0	0.39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19
合计	15,420.00	100.00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	备注
河南天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陕西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是	注 1
内黄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未注资（注 2）
南乐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未注资（注 3）
南乐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是	未注资
兰考县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未注资
滑县昊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是	未注资
安阳中昊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是	未注资
荥阳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未注资
滑县新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是	未注资（注 4）
滑县中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是	未注资（注 4）
滑县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是	未注资（注 4）
临漳县中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是	未注资（注 4）
浚县天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是	未注资（注 4）

注 1：铜川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变更名称为陕西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注 2：内黄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质押

根据 2015 年 12 月昊诚光电与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河南省内黄县 2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之建设移交合作协议》，为了保证协议的顺利执行，2016 年 4 月，子公司昊诚光电将持有的内黄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昊诚光电履行其在合作协议下责任及义务的担保，公司对内黄中昊新能源有

限公司仍具有控制权。

注 3：南乐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质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子公司昊诚光电将持有的南乐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天津启迪清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启迪清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南乐县元庄镇 20MW 生态农业大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分包商），为本公司在与天津启迪清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南乐县元庄镇 20MW 生态农业大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包协议书》下合同价款以及相关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提供担保，公司对南乐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仍具有控制权。

注 4：滑县新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滑县中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滑县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临漳县中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浚县天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无业务，正在履行注销程序，尚未注销完毕。

2、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安阳新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出资，无业务，本期已转让全部股权
沧州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出资，无业务，本期已注销
滑县安瑞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未出资，无业务，本期已注销
沧州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出资，无业务，本期已注销
行唐县河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未出资，无业务，本期已注销
建平昊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出资，无业务，本期已注销
大连昊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出资，无业务，本期已注销
安阳县中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股权已质押，公司不具有控制权（注 5）
安阳中广昊诚电力有限公司	股权已质押，公司不具有控制权（注 6）

注 5：安阳县中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系公司安阳县洪河屯 20MW 光伏电站工程的项目公司，根据光伏电站建设的需要，根据光伏电站建设的需要（光伏电站建设需要成立项目公司，并将股权质押给业主，系行业通用做法），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将持有的安阳县中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项目业主方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后因融资需要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将持有的安阳县中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不具有控制权。

注 6：安阳中广昊诚电力有限公司系公司承建汤阴县 20MW、汤阴县 100MW(20MW+80MW)光伏电站工程的项目公司，根据光伏电站建设的需要（光伏电站

建设需要成立项目公司，并将股权质押给业主，系行业通用做法)，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 日将持有安阳中广昊诚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给业主方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4 日，应汤阴项目业主方融资要求，公司配合业主方将持有的安阳中广昊诚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用于业主方融资，公司不具有控制权。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上述会计期间所对应的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公司合并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

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应收款项(如是金融企业应加贷款的内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其他金融负债。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

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④ 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⑤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

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⑦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非关联公司应收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公司可以实施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以及消耗性生物资产。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原材料领用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按配比原则结转营业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④ 本公司对工程施工定期进行全面复核、减值测试，若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确认为当期损益。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确认标准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

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10	4.50-4.75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工程机械设备	直线法	5-10	5-10	9.00-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5-10	18.0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10	18.00-31.67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4、在建工程

-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2)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3)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 内部研究开发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0、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1、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完工工作量占预计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①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光伏发电项目设备，根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即将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②工程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安装劳务收入，实质是提供工程建设劳务，公司按提供劳务收入原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实际操作中按如下标准确认收入：

I.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II.项目完工后，以最终项目验收单或项目移交生产验收交接书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③租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

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4、经营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⑥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25、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

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在“净利润”的项下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营业外收入0元，调减2016年营业外支出0元，调增2016年资产处置收益0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

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对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完成后免费维护期间的预计维护费用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公司会就承接的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完成后向客户提供的免费维护期间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公司近期的维护费用数据,但近期的维护费用数据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护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公司对于产品质量保证的预计负债按照当期项目收入的 0.2%计提,公司自新三板挂牌以来,未变更上述计提比率,保持了一贯性。

五、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建筑安装收入、租赁收入、销售收入	3%、5%、11%、17%	注 1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注 1: 营改增之后,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中“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之规定,分别适用 3%、5%征收率。对于营改增后承接的建筑服务,适用 11%税率,母公司、子公司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光伏设备收入适用 17%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天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征收率为 3%。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母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2
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2：经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母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1000031），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有效期 3 年。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0,894.70	10,864.88
银行存款	192,894.91	422,619.1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u>213,789.61</u>	<u>433,484.04</u>

注：由于本公司光伏组件供应商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延迟交货以及拖欠本公司子公司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组件代工费用情形，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暂缓支付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货款。在此情形下，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本公司中行安阳分行账户、子公司建行安阳相州支行账户由于诉前保全而使用受到限制，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受限金额合计 109,893.59 元。详见“本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相关说明。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4,892,827.76	100.00	30,131,773.62	10.22	264,761,054.14
其中：账龄组合	294,892,827.76	100.00	30,131,773.62	10.22	264,761,054.14
不计提坏账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合计	<u>294,892,827.76</u>	<u>100.00</u>	<u>30,131,773.62</u>	<u>10.22</u>	<u>264,761,054.14</u>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292,063.49	100.00	16,533,086.21	5.54	281,758,977.28
其中：账龄组合	298,292,063.49	100.00	16,533,086.21	5.54	281,758,977.28
不计提坏账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298,292,063.49</u>	<u>100.00</u>	<u>16,533,086.21</u>	<u>5.54</u>	<u>281,758,977.28</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8,788,936.62	4,439,446.83	5.00
1 至 2 年	182,267,568.48	18,226,756.85	10.00
2 至 3 年	23,240,936.66	6,972,281.00	3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40,323.53	238,226.47	70.00
5 年以上	255,062.47	255,062.47	100.00
合计	<u>294,892,827.76</u>	<u>30,131,773.62</u>	<u>10.22</u>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598,687.41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安阳中广昊诚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360,467.39	13,647,602.02	1 年以内、1-2 年	46.58
安阳县中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59,673.89	4,966,653.42	1 年以内、1-2 年	26.00
内黄长江昊诚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89,450.97	7,476,249.5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0.47
铜川中广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79,373.74	1,707,937.37	1-2 年	5.79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4,358.00	427,717.90	1 年以内	2.90
合计		<u>270,543,323.99</u>	<u>28,226,160.29</u>		<u>91.74</u>

备注 1: 安阳中广昊诚电力有限公司系公司承建汤阴县 20MW、汤阴县 100MW(20MW+80MW)光伏电站工程的项目公司，根据光伏电站建设的需要（光伏电站建设需要成立项目公司，并将股权质押给业主，系行业通用做法），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 日将持有安阳中广昊诚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业主方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4 日，应汤阴项目业主方融资要求，公司配合业主方将持有的安阳中广昊诚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用于业主方融资，公司不具有控制权。

备注 2: 安阳县中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系公司安阳县洪河屯 20MW 光伏电站工程的项目公司，根据光伏电站建设的需要，根据光伏电站建设的需要（光伏电站建设需要成立项目公司，并将股权质押给业主，系行业通用做法），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将持有的安阳县中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项目业主方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后因融资需要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将持有的安阳县中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不具有控制权。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337,202.31	73.72	94,495,301.29	99.33
1 至 2 年	6,631,299.83	25.28	635,541.13	0.66
2 至 3 年	262,381.13	1.00	600.00	0.01
3 年以上	600.00			
合计	<u>26,231,483.27</u>	<u>100.00</u>	<u>95,131,442.42</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安阳顺鑫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24,470.00	38.98	1 年以内	服务尚未提供
内黄县宏大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02,200.00	14.88	1-2 年	服务尚未提供
天津市麟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7,444.06	11.35	1 年以内、1-2 年	服务尚未提供
河南省安阳昌元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34,000.00	9.28	1 年以内、1-2 年	服务尚未提供
安阳创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4,400.00	8.40	1 年以内	服务尚未提供
合计		<u>21,742,514.06</u>	<u>82.89</u>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33,804.17	100.00	1,576,384.65	11.65	11,957,419.52
其中：账龄组合	13,533,804.17	100.00	1,576,384.65	11.65	11,957,419.52
不计提坏账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u>13,533,804.17</u>	<u>100.00</u>	<u>1,576,384.65</u>	<u>11.65</u>	<u>11,957,419.52</u>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60,997.85	100.00	959,042.79	5.62	16,101,955.06
其中：账龄组合	17,060,997.85	100.00	959,042.79	5.62	16,101,955.06
不计提坏账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17,060,997.85</u>	<u>100.00</u>	<u>959,042.79</u>	<u>5.62</u>	<u>16,101,955.06</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56,167.39	127,808.37	5.00
1 至 2 年	9,328,023.78	932,802.38	10.00
2 至 3 年	1,545,163.00	463,548.90	30.00
3 至 4 年	104,450.00	52,225.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u>13,533,804.17</u>	<u>1,576,384.65</u>	<u>11.65</u>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7,341.86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24,280.00 元。

注：公司成立的 6 家项目公司（滑县中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滑县新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滑县昊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沧州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滑县安瑞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浚县天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由于无具体业务，公司本年计划将其注销，正在履行注销程序，同时将公司账面垫付的项目公司款项共计 124,280.00 元做核销处理。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8,578,000.00	7,113,000.00
往来欠款	4,261,714.63	8,643,563.50
备用金	584,047.57	1,275,650.68
代垫款	110,041.97	28,783.67
合计	<u>13,533,804.17</u>	<u>17,060,997.85</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往来款	8,503,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62.83	780,800.00
河南生益力天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81,994.20	1-2 年、 2-3 年	16.12	318,199.42
内黄县田氏人民政府	往来款	850,000.00	2-3 年	6.28	255,000.00
袁国臣	往来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1.48	1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索百林	往来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1.11	7,500.00
合计		<u>11,884,994.20</u>		<u>87.82</u>	<u>1,371,499.42</u>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03,124.85		10,003,124.85	6,535,622.82		6,535,622.82
在产品	125,169.84		125,169.84	3,848,463.17		3,848,463.17
工程施工(注 1)	92,210,863.92		92,210,863.92	52,555,875.68		52,555,875.68
在途物资	115,384.62		115,384.62			
产成品	11,007,924.63		11,007,924.63	14,916,472.32		14,916,472.32
发出商品	126,258.28		126,258.28	78,627.99		78,627.99
消耗性生物资产						
产(注 2)	409,040.00		409,040.00	409,040.00		409,040.00
合计	<u>113,997,766.14</u>		<u>113,997,766.14</u>	<u>78,344,101.98</u>		<u>78,344,101.98</u>

注 1：与去年相比，工程施工增加 39,654,988.24 元，增幅 75.45%，主要系南乐 20MW 光伏电站项目、汤阴 80MW 光伏电站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注 2：消耗性生物资产系子公司河南天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牡丹苗、樱桃苗、桃树苗等，种植于农业大棚之间，目前尚在抚育期，故通过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9,705,468.24	9,707,566.46
预交企业所得税	97,500.00	97,500.00
合计	<u>19,802,968.24</u>	<u>9,805,066.46</u>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合计	<u>2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u>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安阳中广昊诚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u>200,000.00</u>			<u>200,000.00</u>

(续上表 1)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安阳中广昊诚电力有限公司				
合计				

(续上表 2)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安阳中广昊诚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u>100.00</u>	

注：根据建设汤阴 20MWp 光伏电站的需要，本公司子公司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00 元成立了项目公司-安阳中广昊诚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本公司与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天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阳中广昊诚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五方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电站全部并网发电后，由中民投在受让电站资产时一并收购项目公司的股权，同时将安阳中广昊诚电力有限公司质押给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五方协议安排，本公司并不享有项目公司的任何可变回报，也不具有控制或者重大影响，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项目公司出资款实际系本公司为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电站成本的一部分。因此，将对项目公司的出资款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工程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工程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期初余额	68,943,857.73	7,165,734.78	3,977,284.75	3,567,272.75	83,654,150.01
本期增加金额	20,016,687.77	372,682.72		226,758.97	20,616,129.46
其中：购置	435,056.90	372,682.72		226,758.97	1,034,498.59
在建工程转入	19,581,630.87				19,581,630.87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88,960,545.50	7,538,417.50	3,977,284.75	3,794,031.72	104,270,279.47
②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2,826,257.67	591,485.13	2,063,172.93	798,121.30	6,279,037.03
本期增加金额	3,230,706.72	684,633.36	632,206.32	695,991.57	5,243,537.97
其中：计提	3,230,706.72	684,633.36	632,206.32	695,991.57	5,243,537.97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6,056,964.39	1,276,118.49	2,695,379.25	1,494,112.87	11,522,575.00
③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④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2,903,581.11	6,262,299.01	1,281,905.50	2,299,918.85	92,747,704.47
期初账面价值	<u>66,117,600.06</u>	<u>6,574,249.65</u>	<u>1,914,111.82</u>	<u>2,769,151.45</u>	<u>77,375,112.98</u>

注：由于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上表中房屋建筑物均无产权证书。

公司运输工具中奔驰、福特车辆系平顶山市抵账车辆，无法过户；运输设备中含电动汽车 2 辆，系从北京购买，由于购买时电动汽车必须是个人，上述 4 辆车均登记在公司员工马玉忠名下，公司拥有相应的使用权，处置权。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马上乡 100MW 农业大棚	3,633,193.00		3,633,193.00	2,476,570.00		2,476,570.00
铜川农业项目	750,846.02		750,846.02	6,741,008.02		6,741,008.02
汤阴 100MW 农业大棚	18,399,210.61		18,399,210.61	15,518,469.31		15,518,469.31
汤阴 20MW 农业大棚	5,305,618.22		5,305,618.22	2,443,686.72		2,443,686.7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南乐 20MW 项目	1,955,958.00		1,955,958.00	1,606,550.00		1,606,550.00
安阳县洪河屯 20MW 项目	3,484,980.13		3,484,980.13	2,327,149.13		2,327,149.13
内黄东庄镇 20MW 项目	3,291,581.67		3,291,581.67	2,437,756.67		2,437,756.67
其他零星工程	1,367,402.26		1,367,402.26	2,335,745.26		2,335,745.26
合计	<u>38,188,789.91</u>		<u>38,188,789.91</u>	<u>35,886,935.11</u>		<u>35,886,935.11</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马上乡 100MW 农业大棚	12,116,640.00	2,476,570.00	1,743,263.00	586,640.00		34.83
汤阴 100MW 农业大棚	44,271,933.00	15,518,469.31	2,880,741.30			41.56
汤阴 20MW 农业大棚	8,547,270.00	2,443,686.72	2,861,931.50			62.07
内黄东庄镇 20MW 项目	9,837,330.00	2,437,756.67	853,825.00			33.46
安阳县洪河屯 20MW 项目	5,371,620.00	2,327,149.13	1,157,831.00			64.88
南乐 20MW 项目	8,906,880.00	1,606,550.00	349,408.00			21.96
铜川农业项目	17,324,016.00	6,741,008.02	10,439,677.50	16,429,839.50		99.17
合计	<u>106,375,689.00</u>	<u>33,551,189.85</u>	<u>20,286,677.30</u>	<u>17,016,479.50</u>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马上乡 100MW 农业大棚	35%				自筹	3,633,193.00
汤阴 100MW 农业大棚	40%				自筹	18,399,210.61
汤阴 20MW 农业大棚	60%				自筹	5,305,618.22
内黄东庄镇 20MW 项目	35%				自筹	3,291,581.67
安阳县洪河屯 20MW 项目	65%				自筹	3,484,980.13
南乐 20MW 项目	20%				自筹	1,955,958.00
铜川农业项目	95%				自筹	750,846.02
合计						<u>36,821,387.65</u>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0,120,134.12	4,518,020.11	17,492,129.01	2,987,005.41
预计负债	2,082,945.21	312,441.78	2,042,272.24	306,340.84
合计	<u>32,203,079.33</u>	<u>4,830,461.89</u>	<u>19,534,401.25</u>	<u>3,293,346.25</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负债	差异	负债
内部交易形成的固定资产增值	435,056.90	108,764.23		
合计	<u>435,056.90</u>	<u>108,764.23</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598,024.15	
可抵扣亏损	21,966,910.71	12,244,950.89
合计	<u>23,564,934.86</u>	<u>12,244,950.89</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17		273,467.41
2018	855,328.57	855,328.57
2019	1,454,018.00	1,454,018.00
2020	2,580,292.25	2,662,289.99
2021	6,999,846.92	6,999,846.92
2022	10,077,424.97	
合计	<u>21,966,910.71</u>	<u>12,244,950.89</u>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6,964,997.03	10,323,517.03
预付购写字楼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预付土地流转金	7,199,531.60	8,451,617.60
合计	<u>25,164,528.63</u>	<u>29,775,134.63</u>

1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保证借款（注）	18,260,000.00	16,56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	
合计	<u>20,260,000.00</u>	<u>16,560,000.00</u>

注：保证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八、4 (3) 关联担保情况。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1 年以内（含）	153,399,095.39	210,107,266.75
1 年以上	150,867,207.29	45,865,728.31
合计	<u>304,266,302.68</u>	<u>255,972,995.06</u>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未偿还或结算的</u>
<u>原因</u>		
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9,754,950.06	货款尚未结算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77,434.80	货款尚未结算
明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715,000.00	货款尚未结算
安徽九源建设有限公司	4,514,925.40	货款尚未结算
河南宏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4,442,412.14	货款尚未结算
合计	<u>33,604,722.40</u>	

14、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1 年以内（含）	267,511.23	47,408,796.86
1 年以上	36,400.00	
合计	<u>303,911.23</u>	<u>47,408,796.86</u>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u>项目</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短期薪酬	4,917,557.20	8,959,036.01	8,130,582.77	5,746,010.4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9,425.67	1,745,644.56	11,171.52	2,663,898.7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5,846,982.87</u>	<u>10,704,680.57</u>	<u>8,141,754.29</u>	<u>8,409,909.15</u>

注：由于公司资金较为紧张，母、子公司 2017 年度 7-12 月工资尚未发放。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69,860.65	7,419,584.82	8,120,582.87	3,368,862.6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355,814.20	504,006.30	9,799.90	850,020.60
其中：医疗保险	252,555.20	415,857.69		668,412.89
工伤保险	38,435.28	48,072.47	9,799.90	76,707.85
生育保险	64,823.72	40,076.14		104,899.86
住房公积金	491,882.35	964,423.28		1,456,305.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021.61	200.00	70,821.61
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u>4,917,557.20</u>	<u>8,959,036.01</u>	<u>8,130,582.77</u>	<u>5,746,010.44</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79,191.18	1,671,663.96	11,171.52	2,539,683.62
失业保险费	50,234.49	73,980.60		124,215.09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u>929,425.67</u>	<u>1,745,644.56</u>	<u>11,171.52</u>	<u>2,663,898.71</u>

16、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688,714.88	4,913,372.45
个人所得税	35,326.54	48,194.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30.37	12,285.71
教育费附加	8,949.39	8,775.51
增值税	184,586.42	178,653.06
合计	<u>3,930,107.60</u>	<u>5,161,280.97</u>

17、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往来款	39,189,891.88	13,013,445.42
备用金	425,562.27	128,085.34
代扣款	16,928.89	466,750.69
融资租赁款		71,130,000.00
合计	<u>39,632,383.04</u>	<u>84,738,281.45</u>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售后回租租金	2,666,666.64	
合计	<u>2,666,666.64</u>	

19、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应付售后回租租金	3,055,555.60	
合计	<u>3,055,555.60</u>	

(2) 长期应付款中应付售后回租租金明细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946,666.6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946,666.6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429,722.41	
合计	6,323,055.6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00,833.37	
应付售后回租租金	5,722,222.24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应付售后回租租金	2,666,666.64	
1 年后到期的应付售后回租租金	<u>3,055,555.60</u>	

20、预计负债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u>形成原因</u>
产品售后维修	2,082,945.21	2,042,272.24	预提售后维修费
合计	<u>2,082,945.21</u>	<u>2,042,272.24</u>	

21、股本

<u>项目</u>	<u>期初余额</u>	<u>本次变动增减(+、-)</u>					<u>期末余额</u>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400,000.00	61,680,000.00	41,120,000.00		102,800,000.00		154,200,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u>51,400,000.00</u>		<u>61,680,000.00</u>	<u>41,120,000.00</u>		<u>102,800,000.00</u>	<u>154,200,000.00</u>

注：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110,982,842.75 元，资本公积 42,930,200.32 元。2017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51,400,000 股为基数，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送红股 12 股，共派送红股 61,680,000 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转增 41,120,000 股。本次送红股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4,200,000 股。

2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930,200.32		41,120,000.00	1,810,200.3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u>42,930,200.32</u>		<u>41,120,000.00</u>	<u>1,810,200.32</u>

注：资本公积减少原因同上。

2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363,101.85	1,124,502.87		16,487,604.7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u>15,363,101.85</u>	<u>1,124,502.87</u>		<u>16,487,604.72</u>

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681,644.59	36,519,557.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681,644.59	36,519,557.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4,473.68	72,313,313.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4,502.87	8,151,044.36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1,680,000.00		
其他		182.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40,881,615.40</u>	<u>100,681,644.59</u>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892,529.79	477,675,770.88	328,782,657.19
	132,412,217.13			
其他业务	1,602,066.68	51,662.07		
合计	<u>134,014,283.81</u>	<u>86,944,191.86</u>	<u>477,675,770.88</u>	<u>328,782,657.19</u>

注：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下降 343,661,487.07 元，降幅 71.94%，原因为：公司顺应国家光伏行业相关政策，于 2017 年度开始转型，主营业务由开发承建项目大型地面电站转变为分布式中小型电站，与大型地面光伏电站相比，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规模较小，导致营业收入降幅较大。

（2）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筑安装	42,972,619.16	20,340,970.75	158,463,845.24	55,733,952.82
销售	85,877,693.19	59,829,561.54	315,524,838.45	265,926,048.53
租赁	3,561,904.78	6,722,296.68	3,521,632.65	6,747,991.84
其他	1,602,066.68	51,362.89	165,454.54	374,664.00
合计	<u>134,014,283.81</u>	<u>86,944,191.86</u>	<u>477,675,770.88</u>	<u>328,782,657.19</u>

（3）2017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阳县中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工程	53,986,279.35	40.28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工程	41,401,593.52	30.89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组件	12,938,269.24	9.65
鹤壁鹤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工程	8,370,112.18	6.25
连云港祥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材料	4,615,384.55	3.44
合计		<u>121,311,638.84</u>	<u>90.51</u>

2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155,151.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66.71	117,774.56
教育费附加	7,754.86	94,434.18
水利建设基金	547.75	30,804.04
印花税	116,477.02	228,538.11
车船税	6,263.21	15,354.22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城镇土地使用税	29,507.19	
合计	<u>169,416.74</u>	<u>1,642,056.79</u>

27、销售费用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职工薪酬	1,709,866.76	1,726,038.35
售后维修费	252,272.97	847,588.55
宣传费	6,379.50	1,400.00
差旅费	103,409.58	156,797.10
招待费	166,747.50	843,534.30
办公费	4,924.00	86,977.97
合计	<u>2,243,600.31</u>	<u>3,662,336.27</u>

28、管理费用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职工薪酬	6,020,364.59	12,683,658.44
研发费	7,029,245.89	18,949,189.14
办公费	715,434.10	982,500.80
招待费	1,974,552.22	2,025,958.45
折旧及摊销	3,010,805.75	1,847,185.09
差旅费	619,804.32	649,341.21
审计、咨询费	1,150,936.19	3,174,681.05
维修费	425,278.93	2,413,578.01
物料消耗	652,042.62	1,010,989.98
电费	546,055.23	732,241.23
其他	723,835.48	449,644.09
合计	<u>22,868,355.32</u>	<u>44,918,967.49</u>

备注：本期较上期下降 22,050,612.17 元，降幅 49.09%，主要原因为：职工人数及年终奖减少；受制于资金压力，研发投入降低；本期发生维修费有所降低。

29、财务费用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利息支出	2,373,319.94	2,594,009.49
减：利息收入	4,562.67	276,080.58
加：汇兑损失		
手续费及其他	1,369,614.28	71,359.67
合计	<u>3,738,371.55</u>	<u>2,389,288.58</u>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备注：本期较上期增加 1,349,082.97 元，增长 56.46%，主要原因为：本期采用售后租回方式融资，支付售后租回手续费增加。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4,340,309.27	11,846,392.24
合计	<u>14,340,309.27</u>	<u>11,846,392.24</u>

31、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招才引资奖励	35,000.00	
专利申请奖励资金	63,420.00	
合计	<u>98,420.00</u>	

3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100,000.00	654,900.00	2,100,000.00
无需支付款项			
其他		29,887.34	
合计	<u>2,100,000.00</u>	<u>684,787.34</u>	<u>2,100,000.00</u>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安阳市 2016 年第一批后补助项目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人才奖励		9,900.00	与收益相关
铜川市耀州区 2015 年度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铜川市耀州区 2015 年度现代农业园建设先进单位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铜川市耀州区 2016 年度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2,100,000.00</u>	<u>654,900.00</u>	

33、营业外支出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u>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u>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70,000.00	
其他	58,572.00	3,225.53	58,572.00
合计	<u>58,572.00</u>	<u>273,225.53</u>	<u>58,572.00</u>

3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73,764.49	14,760,663.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8,351.41	-2,228,342.26
合计	<u>2,845,413.08</u>	<u>12,532,320.87</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利润总额	5,849,886.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7,483.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09,309.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6,486.4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9,929.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499.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29,995.9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88,672.39
所得税费用	<u>2,845,413.08</u>

3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利息收入	4,562.67	276,080.58
往来款	14,028,984.96	54,524,337.30
保证金	730,000.00	32,386,900.00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政府补助	2,198,420.00	654,900.00
合计	<u>16,961,967.63</u>	<u>87,842,217.88</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手续费	137,294.28	38,239.67
往来款	18,535,551.99	58,830,786.18
付现费用	7,300,999.67	13,529,570.86
保证金	700,000.00	379,700.00
合计	<u>26,673,845.94</u>	<u>72,778,296.71</u>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	71,481,359.00	71,130,000.00
合计	<u>71,481,359.00</u>	<u>71,130,000.00</u>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融资租赁保证金		7,113,000.00
融资租赁手续费、利息	11,941,355.64	3,813,305.98
委托贷款手续费	13,120.00	33,120.00
支付非金融机构借款	22,354,877.76	
合计	<u>34,309,353.40</u>	<u>10,959,425.98</u>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

<u>项目</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04,473.68	72,313,313.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340,309.27	11,846,392.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43,537.97	4,408,962.6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73,319.94	2,009,28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7,115.64	-2,228,34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764.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53,664.16	-63,439,755.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828,486.78	-279,138,031.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775,186.86	220,293,380.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6,067,074.79</u>	<u>-33,934,800.20</u>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 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3,896.02	433,484.0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33,484.04	4,102,307.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29,588.02</u>	<u>-3,668,823.06</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① 现金	103,896.02	433,484.04
其中：库存现金	20,894.70	10,864.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001.32	422,619.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② 现金等价物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96.02	433,484.0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9,893.59	由于诉讼保全而使用受限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天辰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河南安阳	安阳市高新区东风路南农产品种植、销 段创新大厦 202 室	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 并
河南昊诚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河南安阳	安阳高新区文昌大道与太阳能组件生产 中华路西南角世贸中心	及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 并
陕西天辰现代农业 有限公司	陕西铜川	铜川市耀州区药王路 86 号前楼三层 1 号	农产品种植、销 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 并
内黄中昊新能源有 限公司	河南内黄	内黄县田氏镇政府院内	光伏科技推广应 用	100%		设立
南乐中昊新能源有 限公司	河南濮阳	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张光伏项目的开发 果屯镇小屯村		100%		设立
南乐天辰现代农业 有限公司	河南濮阳	张果屯镇小屯村	农产品种植、销 售	60%		设立
兰考县中昊新能源 有限公司	河南兰考	兰考县城区兰仪路南侧	太阳能发电项目 的开发、建造、 运营。	100%		设立
滑县昊辰光伏电力 有限公司	河南滑县	滑县桑村乡冯齐邱村	太阳能发电项目 的开发、建造与 经营。	100%		设立
滑县新昊光伏电力 有限公司	河南滑县	滑县四联肉牛养殖有限 公司院内	太阳能发电项目 的开发、建造、 运营。	100%		设立
滑县中昊光伏电力 有限公司	河南滑县	滑县新区长江路河南九 州瑞阳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 205 室	光伏项目的开 发、建造、运营	100%		设立
滑县天辰现代农业 有限公司	河南滑县	滑县新区九州瑞阳农业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5 室	瓜果蔬菜、花卉、 食用菌中草药种 植销售	100%		设立
临漳县中昊光伏电 力有限公司	河北邯郸	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铜 雀南大街	太阳能发电的项 目开发、建造、 运营	100%		设立
荥阳中昊新能源有 限公司	河南荥阳	荥阳市科学大道与省道 232 交叉口.华晶科技园	太阳能光伏发 电、项目开发、 建设、运维	100%		设立

浚县天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浚县	浚县大转盘北王可庄村委会对面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安阳中昊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安阳	安阳高新区海河大道中段创业中心 2 号楼 118 室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	100%	设立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① 控股股东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 安阳市	新能源与节能技术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	4,830.00	71.98	71.98

② 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申有平、申子鑫，申有平、申子鑫系父子关系。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昊诚光电（太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安阳九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安阳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北京欣欣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有重大影响）
安阳赛格置业有限公司	重要间接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生益力天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河南天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参股企业
上海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要间接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申有平	董事长
赵春庆	重要间接股东、董事、总经理
赵文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申子鑫	董事、副总经理
杨栓德	董事
云爱英	副总经理
孙波	监事
张怡	监事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昊诚光电（太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000,000.00	2,714,836.31
安阳九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购写字楼		11,000,000.00

注：2016 年 5 月，本公司与安阳九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签订了购房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安阳九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购买“安阳世贸中心 A 座 17 层”写字楼，建筑面积 1430.49 平方米，单价为 8189 元/平方米，合计总价款为 11714282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购房款 5500000 元；2017 年度公司未支付购房款。

2016 年 5 月，子公司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安阳九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签订了购房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安阳九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购买“安阳世贸中心 A 座 18 层”写字楼，建筑面积 1430.49 平方米，单价为 8236 元/平方米，合计总价款为 11781515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已支付购房款 5500000 元；2017 年度公司未支付购房款。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14,097.90	2,198,308.03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u>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安阳九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否
安阳九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6,560,00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否
申有平、窦小叶、赵春庆(注)	1,700,000.00	2018 年 8 月 3 日	2020 年 8 月 2 日	否
合计	<u>18,260,000.00</u>			

注：窦小叶系申有平配偶。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u>项目名称</u>	<u>关联方</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河南生益力天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181,994.20	318,199.42	2,181,994.20	134,099.71

应付项目

<u>项目名称</u>	<u>关联方</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其他应付款	河南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506,362.30	1,478,500.00
其他应付款	安阳九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8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赵文军	12,737.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重要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荥阳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承建郑州华晶 5MW_p 屋顶光伏电站工程的项目公司，根据光伏电站建设的需要（光伏电站建设需要成立项目公司，并将股权质押给业主，系行业通用做法），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将持有荥阳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给业主方河北建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诉前财产保全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系公司所承建光伏电站项目的主要光伏组件供应商，根据公司与亿晶光电于 2016 年 1 月签订的光伏组件采购合同，亿晶光电将向公司承建的安阳县洪河屯乡 20MW、内黄田氏 20MW 光伏电站提供 40MW 光伏组件。

另，由于 2016 年下半年光伏组件需求量大亿晶光电产量不足，2016 年 12 月亿晶光电与公司子公司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昊诚光电）签订组件代工合同，委托昊诚光电代工生产 20 MW 光伏组件。

在上述两份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亿晶光电存在延迟交货及拖欠昊诚光电代工费用情况，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部分货款暂缓支付。在此情形下，亿晶光电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

根据 2017 年 8 月 22 日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民事诉讼保全裁定书》（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民 事 裁 定 书（2017）苏 0482 财保 83 号），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裁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昊诚光电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4500 万元或等同价值的财产予以保全。

根据 2017 年 8 月 22 日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诉讼保全裁定书》（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民 事 裁 定 书（2017）

苏 0482 财保 84 号),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裁定对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700 万元或等同价值的财产予以保全。

公司未收到亿晶光电对公司的起诉书, 针对上述裁定书, 本公司已通过人民法院与亿晶光电进行了积极协商, 目前, 双方纠纷正在有效化解中。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379,566.16	100.00	29,137,017.68	10.47	249,242,548.48
其中：账龄组合	278,379,566.16	100.00	29,137,017.68	10.47	249,242,548.48
不计提坏账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278,379,566.16</u>	<u>100.00</u>	<u>29,137,017.68</u>	<u>10.47</u>	<u>249,242,548.48</u>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975,406.35	100.00	13,279,753.35	5.63	222,695,653.00
其中：账龄组合	235,975,406.35	100.00	13,279,753.35	5.63	222,695,653.00
不计提坏账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235,975,406.35</u>	<u>100.00</u>	<u>13,279,753.35</u>	<u>5.63</u>	<u>222,695,653.00</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5,657,532.16	3,782,876.61	5.00
1 至 2 年	178,885,711.34	17,888,571.13	1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 至 3 年	23,240,936.66	6,972,281.00	3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40,323.53	238,226.47	70.00
5 年以上	255,062.47	255,062.47	100.00
合计	<u>278,379,566.16</u>	<u>29,137,017.68</u>	<u>10.47</u>

(1)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857,264.33 元。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 例%
安阳中广昊诚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360,467.39	13,647,602.02	1 年以内、1-2 年	49.34
安阳县中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59,673.89	4,966,653.42	1 年以内、1-2 年	27.54
内黄长江昊诚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7,855.96	7,033,526.96	1 年以内、2-3 年	8.80
铜川中广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79,373.74	1,707,937.37	1-2 年	6.14
安阳市金恒建筑安装有限责任 公司	非关联方	3,869,583.57	193,479.18	1 年以内	1.39
合计		<u>259,476,954.55</u>	<u>27,549,198.95</u>		<u>93.21</u>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690,135.03	100.00	983,116.44	1.04	93,707,018.59
其中：账龄组合	10,323,094.16	10.90	983,116.44	9.52	9,339,977.72
不计提坏账组合	84,367,040.87	89.10			84,367,040.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94,690,135.03</u>	<u>100.00</u>	<u>983,116.44</u>	<u>1.04</u>	<u>93,707,018.59</u>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291,795.37	100.00	580,515.01	0.68	84,711,280.36
其中：账龄组合	10,940,137.25	12.83	580,515.01	5.31	10,359,622.24
不计提坏账组合	74,351,658.12	87.17			74,351,658.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85,291,795.37</u>	<u>100.00</u>	<u>580,515.01</u>	<u>0.68</u>	<u>84,711,280.36</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24,511.58	121,225.58	5.00
1 至 2 年	7,633,419.58	763,341.96	10.00
2 至 3 年	170,163.00	51,048.90	30.00
3 至 4 年	95,000.00	47,500.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u>10,323,094.16</u>	<u>983,116.44</u>	<u>9.52</u>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2,601.43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24,280.00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8,553,000.00	7,888,128.47
往来款	85,571,351.30	76,150,648.95
代垫款	6,551.97	
员工借款	559,231.76	1,237,825.68
保险金		15,192.27
合计	<u>94,690,135.03</u>	<u>85,291,795.37</u>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河南天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4,814,574.5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9.01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往来款	8,503,000.00	1 年以内、1-2 年	8.98	780,800.00
陕西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32,547.13	1 年以内	3.41	
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49,408.84	1 年以内	3.33	
南乐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2,210.3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90	
合计		<u>91,501,740.87</u>		<u>96.63</u>	<u>780,800.00</u>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544,438.37		59,544,438.37	50,044,438.37		50,044,438.37
合计	<u>59,544,438.37</u>		<u>59,544,438.37</u>	<u>50,044,438.37</u>		<u>50,044,438.37</u>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河南天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1,010,000.00			41,010,000.00		
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34,438.37			9,034,438.37		
陕西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合计	<u>50,044,438.37</u>	<u>9,500,000.00</u>		<u>59,544,438.37</u>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135,344.08	77,185,173.45	421,101,675.21	276,784,402.60
其他业务	1,001,138.54	51,362.89		
合计	<u>126,136,482.62</u>	<u>77,236,536.34</u>	<u>421,101,675.21</u>	<u>276,784,402.60</u>

(2) 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筑安装	42,972,619.16	20,340,970.75	158,463,845.24	55,733,952.82
销售	82,162,724.92	56,844,202.70	262,590,660.16	221,050,449.78
其他	1,001,138.54	51,362.89	47,169.81	
合计	<u>126,136,482.62</u>	<u>77,236,536.34</u>	<u>421,101,675.21</u>	<u>276,784,402.60</u>

(3)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安阳县中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工程	53,986,279.35	42.80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工程	41,401,593.52	32.82
鹤壁鹤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工程	8,370,112.18	6.64
连云港祥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材料	4,615,384.55	3.66
安阳市金恒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电站工程	3,869,583.57	3.07
合计		<u>112,242,953.17</u>	<u>88.99</u>

十三、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572.00	
小计	2,041,428.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311,406.20	
合计	<u>1,730,021.80</u>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6%	0.01	0.01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